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的规定，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0年8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13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00万股，每股面值壹元（CNY 1.00），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元（CNY 55.00），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亿陆仟万元整（CNY 2,860,000,000.00），扣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153,390,342.00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6,609,658.00元，其中超募资金2,044,979,658.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393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4年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12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790,49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31元。截止2014年7月28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993.14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32,060,61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7,939,377.0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14)第4614号《验资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续)

(三) 2017 年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 号)的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经发行询价, 公司最终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吕志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名交易对方发行 120,481,927 股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99,999,991.74 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3.55%。向特定对象吴迪发行 51,635,112 股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00,000,001.44 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5.81%。贵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172,117,039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72,117,039.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2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3.18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2,427,116.95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67,572,876.23 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2244 号《验资报告》。

(四) 2018 年 1-6 月使用金额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6 月使用情况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73,198.06
1、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262.51
2、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380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173,080.57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账户余额及募集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四) 2018年1-6月使用金额及2018年6月30日余额(续)

2018年6月30日专户实际余额	173,080.57
1、收到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2,000,000.00
2、自有资金投入	-614,654.64
3、自有资金保证金退回	-23,000,000.00
4、非募投专户定期存款	25,614,654.64
2018年6月30日专户应有余额	173,080.57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已收到的募集资金投入	2,706,609,658.00
1、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利息收入	53,582,179.15
2、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手续费支出	-27,270.36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的投入	-2,759,991,486.22
2018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173,080.57

2014年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6月使用情况及2018年6月30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22,234,290.77
1、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27,456.79
2、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415.00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819,097.24
2018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18,442,235.32

2014年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6月30日银行账户余额及募集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2018年6月30日专户实际余额	16,451,521.55
1、尚未置换的定增发行费用	-960,616.20
2、非募投户资金的信用证保证金	2,951,329.97
2018年6月30日专户应有余额	18,442,235.32

2014年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已收到的募集资金投入	1,367,939,377.08
1、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利息收入	33,501,073.01
2、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手续费支出	-17,953.85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的投入	-1,382,980,260.92
2018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18,442,235.32

2017年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6月使用情况及2018年6月30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专户金额	1,574,693,010.45
1、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37,452,178.85
2、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686.00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00,121,047.27
2018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1,312,023,456.03

2017年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6月30日银行账户余额及募集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专户实际余额	1,314,765,573.07
1、以自有资金已先行支付尚未置换的定增发行费用	-1,204,238.96
2、尚未支付的定增发行费用	-1,537,878.08
2018年6月30日专户应有余额	1,312,023,456.03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续)

2017 年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已收到的募集资金投入	1,967,572,876.23
1、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66,625,820.70
2、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3,433.85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722,171,807.05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1,312,023,456.03

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 1-6 月,对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累计 2,759,991,486.22 元;对 2014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支出 3,819,097.24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支出累计 1,382,980,260.92 元;对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支出 300,121,047.27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支出累计 722,171,807.05 元。

其中:

(1) 首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入自筹资金 315,102,774.2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1)第 411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通过保荐人确认,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11 年度支付资金 661,920,042.77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未支付募集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资金 661,920,042.77 元。

(2)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发行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5 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募投项目和年产 12 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 18 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246,642,000.00 元,2011 年度支付资金 750,510,266.28 元,2012 年度支付资金 894,433,220.08 元,2013 年度支付资金 331,110,887.59 元,2014 年度支付资金 62,810,137.72 元,2015 年度支付资金 29,462,982.10 元,2016 年度支付资金 7,292,776.00 元,2017 年度支付资金 22,451,173.68 元,2018 年上半年未支付募集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资金 2,098,071,443.45 元。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3) 2014 年定向增发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总投资额 1,367,939,377.08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入自筹资金 140,652,078.8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4)第 4615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通过保荐人确认，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14 年度支付资金 477,038,489.54 元，2015 年度支付资金 417,190,307.87 元，2015 年度另支付收购科为股权款 18,000 万元，2016 年度支付资金 234,431,705.41 元，2017 年度支付资金 70,500,660.86 元，2018 年 1-6 月度支付资金 3,819,097.24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资金 1,382,980,260.92 元。

(4) 2017 年定向增发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总投资额 1,967,572,876.23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入自筹资金 234,265,776.92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7)第 2602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通过保荐人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17 年度支付资金 422,050,759.78 元，2018 年 1-6 月支付资金 300,121,047.27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资金 722,171,807.05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设立 7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批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类别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首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29300488858	活期	人民币	41,173.28
首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29300498888	活期	人民币	29,358.47
首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01778636059998888	活期	人民币	102,548.82

小计					173,080.57
2014 年定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29300888808	活期	人民币	16,442,010.38
2014 年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01778636059668888	活期	人民币	9,511.17
小计					16,451,521.55
2017 年定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29300518878	活期	人民币	471,420.84
2017 年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50177863609888889	活期	人民币	71,901,816.24
小计					72,373,237.08
合计					88,997,839.20

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存储于非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批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类别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注*3	2014 年定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10041000000245	保证金	人民币	1,822,999.97
注*4	2014 年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01778636049998888	保证金	人民币	1,128,330.00
注*3	2017 年定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10041000000245	保证金	人民币	18,547,335.99
注*4	2017 年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01778636049998888	保证金	人民币	22,345,000.00
注*5	2017 年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250177863609888889	理财	人民币	600,000,000.00
注*6	2017 年定增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004000018010016744	理财	人民币	600,000,000.00

注*1 2014 年定增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451,521.55 元。其中有 960,616.20 元系定增发行费用余款，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该发行费用，尚未做置换。

注*2 2017 年定增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314,765,573.07 元，其中有 1,537,878.08 元系尚未支付的定增发行费用，1,204,238.96 元系定增发行费用余款，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该发行费用，尚未做置换。

注*3 定增中国工商银行‘0245’系保证金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账户余额为 44,951,592.75 元，美元账户余额为 275,188.27 美元，欧元账户余额为 434,593.24 欧元，其中 2014 年定增以募集资金缴存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822,999.97 元，2017 年定增以募集资金缴存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8,547,335.99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注*4 定增中国建设银行‘8888’账户系保证金账户和理财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保证金人民币账户余额为 16,437,230.00 元，保证金美元账户余额为 16,280.00 元，其中 2014 年定增以募集资金缴存的保证金人民币余额为 1,128,330.00 元，2017 年定增以募集资金缴存的保证金人民币余额为 22,345,000.00 元。

注*5 2018 年定增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6 2018 年定增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购买中国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76 天”金额 6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二）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如下：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10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3 年 10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4年7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7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3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5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8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1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015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3年10月和2014年7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5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3年10月和2014年7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7年3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5年12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7年3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5年3月、2015年5月、2015年8月、2015年11月和2015年12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期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660.9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19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否	66,163.00	66,163.00	-	66,192.00	100.04%	2011-10	2677.6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	否	65,811.42	65,811.42		64,870.55	98.57%	2014-6	1852.80	否	否
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	否	138,686.55	138,686.55		144,936.60	104.51%	2013-6	8989.0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4,497.97	204,497.97		209,807.15	-	-	10841.8	-	-
合计		270,660.97	270,660.97		275,999.15	-	-	1351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3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p> <p>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成后，受到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热收缩聚酯薄膜市场推广未达预期。目前，该项目拥有10多个品种，涵盖高收缩率、中收缩率、低收缩力、低温收缩、较好收缩曲线，适用于各种标签、瓶用套装、异形容器外用收缩等要求，加强技术研发，不断推进收缩膜高端发展，拓展了国内、国际市场。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都已达到预期，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的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影响了该项目预计效益实现。</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续)	<p>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p> <p>“年产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建成投产后主要为公司最终产品提供原材料，并不直接对外销售，根据公司整体产品规划、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研发需要进行生产安排，因此，公司结构调整产品的价格波动对膜级切片的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成投产后，该项目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都已达到预期，受到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但是本报告期效益持续提升。</p>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									

	<p>效益的原因:</p> <p>公司“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投产后,经济形势的波动对新能源行业影响较大,对公司该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产生了较为不利的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召开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公告。超募资金204,497.97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超募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2011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75,051.03万元,2012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89,443.32万元,2013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33,111.09万元,2014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6,281.01万元,2015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2,946.30万元,2016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729.28万元,2017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442.1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累计支付资金209,807.15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15,102,774.23元。上述置换资金业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1)第4114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2月24日起至2012年8月23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归还2亿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使用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8月28日起至2013年2月27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归还2亿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2014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预计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从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4年12月26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720.00万元。截止至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定期存储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到期后该部分资金将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本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793.9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29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	是	136,793.94	118,793.94	381.91	120,298.03	101.27%	2016-10	862.9	否	否
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18,000.00	100.00%	2015-07	576.8	否	否
		136,793.94	136,793.94	381.91	138,298.03	-	-	143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一亿平米的光学膜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公司“年产一亿平米的光学膜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光学膜等新型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光学膜产品已为三星在内的国际一线品牌全球供货；国内各种渠道为京东方、TCL、海信、创维、长虹、康冠、小米、华为等国内品牌供货。由于受到技术创新等因素影响导致该系列产品的直接成本较高；此外，公司涉足光学膜时间较短，国内外销售渠道培育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该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由于受到江西科为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等因素影响，未达到预期效益。</p> <p>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由于受到江西科为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等因素影响，江西科为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达到预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定增资金 136,793.94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一亿平米的光学膜产品的产能及配套年产 2.5 万吨光学级聚酯薄膜基材”项目，定增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2014 年度支付资金 477,038,489.54 元，2015 年度支付资金 417,190,307.87 元，2015 年度另支付收购科为股权款 18,000 万元，2016 年度支付资金 234,431,705.41 元，2017 年支付资金 70,500,660.86 元，2018 年 1-6 月支付资金 3,819,097.24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资金 1,382,980,260.92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况	计 140,652,078.81 元。上述置换资金业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4)第 4615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定期存储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到期后该部分资金将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本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930.6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12.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1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	是	196,930.66		30,012.10	72,217.18	36.70%				
合计		196,930.66		30,012.10	72,217.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定增资金 196,930.66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二亿平米的光学膜产品的产能”项目，定增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2017 年支付资金 422,050,759.78 元，2018 年 1-6 月支付资金 300,121,047.27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资金 722,171,807.05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34,265,776.92 元。上述置换资金业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7)第 2602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定期存储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到期后该部分资金将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购买中国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2 天”理财产品金额 6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040 期，本金 6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购买中国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76 天”金额 6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批准机构	变更原因
年产10000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	18,000.00	13.16%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加快部分光学膜产品市场推广速度

“年产10000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变更情况：

2015年6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股权。其中，收购柯秋平持有的江西科为99%股权及时招军持有的江西科为1%股权的价格合计为8,000万元。同时，双星新材向江西科为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资后，江西科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8,000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金额合计为1.8亿元。公司本次收购并增资江西科为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8亿元。

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2015年7月22日完成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双星新材公告：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